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訴字第47號

上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家齊
被　　告　陳秀祝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錢政銘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 年度訴字第573 號，中華民國109 年11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偵字第10116 號、109 年度偵字第15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林家齊、陳秀祝被訴傷害無罪部分，均撤銷。

林家齊、陳秀祝共同犯傷害罪，各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他（林家齊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上訴駁回。

林家齊上開撤銷改判部分，與駁回上訴部分所處之刑（拘役參拾日），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家齊與陳秀祝為夫妻，2 人與馮馨方則為鄰居，雙方素有嫌隙。林家齊、陳秀祝於民國108 年10月16日16時20分許，在屏東縣○○鄉○○路○○巷○○號前農地，見馮馨方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機車行經該處，2 人即上前質問馮馨方為何要毒死其家雞隻之事，並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由林家齊持鐵製農具、陳秀祝持鐵鏟上前攻擊馮馨方，致馮馨方受有右手部開放性刺傷長2 公分、胸部挫傷等傷害。

二、林家齊於108 年12月26日8 時59分許，在屏東縣○○鄉○○路○○巷○○號對面，基於公然侮辱及恐嚇之犯意，公然對馮馨方辱罵、恐嚇「幹你祖母，畜生不如」、「幹你祖母，你給我試試看」、「畜生啊，畜生不如啊，你不要叫我冷靜啊

，我要用打的啦，下次被我遇到，我要讓他手腳給他斷，給我試試看，沒關係，我要辦離婚，我要去做流浪漢，我要把她全家都殺，你給我試試看…幹你祖母」等語，足以貶損馮馨方之人格及社會評價，馮馨方並因此心生畏懼。

三、案經馮馨方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被告及其辯護人均爭執證人即告訴人馮馨方於警詢之證據能力。本院審酌上開證人已於原審審理時以證人身分到庭作證，接受詰問，其供述內容與警詢時所述大致相同，故認上開證人於警詢之陳述，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3 及第159 條之4 所定得例外作為證據之情形，揆諸同法第159 條第1 項規定，自無證據能力。另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59 條之5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54 至155 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林家齊、陳秀祝共同傷害部分

被告林家齊、陳秀祝均矢口否認有為事實欄一之共同傷害犯行，被告林家齊於偵審中辯稱：108 年10月16日16時20分許，我和陳秀祝在我的農地工寮裡面休息，我當時看到告訴人

馮馨方騎乘機車從馬路騎過來到我的工寮門口前面停車，我和陳秀祝就上前問馮馨方為什麼要毒死我的雞，馮馨方就心虛然後摔倒，我手上沒有拿任何東西，我們沒有打馮馨方云云。被告陳秀祝於偵審中辯稱：我和林家齊沒有毆打馮馨方云云。經查：

㈠被告2人於事實欄一之時地有共同傷害告訴人馮馨方之事實，業據告訴人即證人馮馨方於原審審理時證稱：被告林家齊於108年10月16日16時20分手拿鋤頭往我身上一直揮，被告2人一直揮過來，要給我死，被告2人一直打，我就一直退，我中間有叫洪黃鳳娥救命，洪黃鳳娥應該有聽到，就趕快跑過來救我，被告陳秀祝用這種工具刺我的手等語（當庭出示陳秀祝用來傷害馮馨方的類似工具「小鏟子」，見原審卷第199頁）。另目擊證人洪黃鳳娥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於108年10月16日16時20分聽到吵雜的聲音，我就跑過去，我看到被告2人和馮馨方在追逐，互相推來推去，我拉靠近我的林家齊，我叫馮馨方離開，當時陳秀祝在現場，但我沒有注意陳秀祝，那時很亂，林家齊有拿小鏟子，圓頭、挖土的，我看被告2人和馮馨方在推擠，我把他們拉開，當時看到馮馨方的手有受傷，有血滴，就是在流血等語（見原審卷第138-146頁）。目擊證人洪淑珠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認識馮馨方，不認識被告2人，我於108年10月16日16時20分看到有人在爭吵，2女1男在拉扯，男生手上拿稍微長長的東西，1男1女向馮馨方逼近，馮馨方一直往後退，我看到有人去勸架，把被告2人和馮馨方拉開，我與雙方均無恩怨等語（見原審卷第148-151頁）。綜合以上告訴人與證人洪黃鳳娥、洪淑珠之證詞，可知告訴人與被告2人於案發時確有發生嚴重之肢體衝突，告訴人並因之有手部受傷流血之事實，與被告2人辯稱與告訴人無肢體衝突不符，被告2人所辯已不足採。

㈡再依員警之偵查報告記載「於108年10月16日17時許接獲民眾報案稱屏東縣○○鄉○○路○○號前農地有人遭毆打，職到

達農地入口處，發現馮馨方右手流血受傷，職通知救護車到場將馮女送醫救治；職前往現場時發現林家齊、陳秀祝於工寮內休息，林男與陳女稱馮女自己騎車跌倒然後就往農田入口離開」（見本案警卷第2頁），而告訴人當日經送醫就診，經診斷為「右手部開放性穿刺傷長2公分、胸部挫傷」之傷害，有屏東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可稽（本案警卷第38頁），故告訴人當日所受之傷害為穿刺傷及胸部挫傷，該穿刺傷顯是「銳器」所造成。然被告林家齊於警詢時供稱：108年10月16日16時20分許，我和陳秀祝在我的農地工寮裡面休息，我當時看到馮馨方騎乘機車從馬路騎過來到我的工寮門口前面停車，我和我太太陳秀祝就上前問她為什麼要毒死我的雞，她就心虛然後摔倒，她爬起來後就往馬路的方向跑走，我和我太太陳秀祝有走過去要繼續問她，但她跑太快我們就沒有跟過去了」（見本案警卷第4頁），欲推稱告訴人之受傷是自己騎機車跌倒所致。然依被告林家齊上開供詞為「告訴人騎機車停車，被告2人上前質問告訴人毒死雞隻之事，告訴人就心虛摔倒」，姑不論告訴人既已停車，則其雙腳已撐住機車，何以又會自行跌倒之陳述，已與經驗法則不符，又告訴人所受之傷經診斷為「右手部開放性穿刺傷長2公分、胸部挫傷」，亦非停車後摔倒所能導致之傷害，故被告林家齊指稱告訴人是「停車然後摔倒」而受傷之供詞，核與事實不符，乃屬卸責之詞，自難採信。

㈡至於被告2人所持用以傷害告訴人之器具為何？證人洪黃鳳娥於警詢及原審證稱：我看到被告2人和馮馨方在追逐，互相推來推去，當時陳秀祝在現場，但我沒有注意陳秀祝，那時很亂，林家齊有拿小鏟子（約15公分），圓頭、挖土的等語（見本案警卷第14-15頁、原審卷第138-146頁）。證人洪淑珠於警詢、原審證稱：我離案發現場約100公尺，我看到有人在爭吵，2女1男在拉扯，男生手上拿稍微長長的東西，無法確定女生有無拿東西，他們1男1女向馮馨方逼近，馮馨方一直往後退等語（見本案警卷第16-17頁、原審卷

第148-151 頁）。惟告訴人馮馨方於原審已明確證稱：被告林家齊手拿鋤頭往我身上一直揮，被告陳秀祝用這種工具刺我的手（當庭出示陳秀祝用來傷害馮馨方的類似工具，見原審卷第199 頁），當時被告2 人1 個拿鋤頭，一個拿我出示的工具等語（見原審卷第152-162 頁）。故證人洪黃鳳娥、洪淑珠及告訴人馮馨方以上之證述，對於被告2 人拿何種工具傷害告訴人等情，縱有所不一致，惟查證人洪黃鳳娥於警詢時證稱「因為現場很混亂，我想要勸架，我只想說要拉住林家齊回他們自有的田裡，所以我不知道何人毆打馮馨方，在我帶林家齊回他們田裡時，我才看見林家齊手持小支的鐵製土鏟器（約15公分），但是我不知道林家齊是否有持該工具毆打馮馨方」（見本案警卷第14頁反面）；於偵查中證稱「（你走過去勸架時有無看到林家齊手上拿鏟子）好像是拿著1 支種田挖菜苗的鏟子，我當時只是要勸開他們2 人而已，沒有很注意到細節」（本案偵卷第45頁）。證人洪淑珠於警詢證稱「我當時有看到男生手持長約15-30 公分的棍子，實際上手拿什麼不清楚，因為距離太遠了．．．女生的話我沒有看到她拿任何東西，我當時的位置其實有點距離（離案發現場約100 公尺），看的不是很清楚，無法確定女生有沒有拿東西」（本案警卷第16頁反面）。故證人洪黃鳳娥、洪淑珠無法明確指出被告2 人持何器具傷害告訴人，或因當時現場混亂，或因距離較遠，而未特別注意到被告2 人究持何器具傷害告訴人，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被告2 人及辯護人持此指摘證人洪黃鳳娥、洪淑珠證述有瑕疵，不足為告訴人告訴事實之補強證據，自不足採。另由告訴人馮馨方之手部受傷照片及其診斷證明書可知，馮馨方手部血跡斑斑，應屬新傷，此有馮馨方傷口照片2 張及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1 份在卷足憑（見警卷第38、44頁）。且診斷證明書上所載「右手部開放性穿刺傷長2 公分」，亦可認定係由外力及銳器所造成，故應以告訴人所稱其係遭被告2 人持農作器具所傷為可採。

㈣從而，本件事實欄一之犯行事證明確，被告2 人上開所辯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2 人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被告林家齊恐嚇危害安全部分

上訴人即被告林家齊固坦承有於上開事實欄二所示之時、地說「幹你祖母，畜生不如」、「幹你祖母，你給我試試看」、「畜生啊，畜生不如啊，你不要叫我冷靜啊，我要用打的啦，下次被我遇到，我要讓他手腳給他斷，給我試試看，沒關係，我要辦離婚，我要去做流浪漢，我要把她全家都殺，你給我試試看…幹你祖母」等語之事實，但矢口否認有恐嚇及公然侮辱等犯行，辯稱：108年12月26日8時59分許，上開話語都是氣話，而且告訴人等又不在現場；我只是在發洩情緒沒有其他意思；我是跟告訴人鄔宗勳的表哥涂越道在聊，我只是在對第三人抱怨雞隻被毒死的事云云（見本案警卷第4 、10頁，偵卷第21頁，原審卷第62-63 、184 頁、本院卷第153 頁、第156 頁）。經查：

㈠被告有前開事實欄二之犯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馮馨方於原審審理中證述明確，且就事實欄二於108 年12月26日之錄音密錄器光碟影像，經原審勘驗結果：影片顯示時間（02：38）A 男：我工作不行嗎？幹你娘老雞掰，畜生不如嘛；A 女：你有證據嗎；A 男：有沒有證據，你等等就知道了；A 女：好阿；A 男：魚、雞毒死沒有半隻，幹你祖母，畜生不如；（04：01）A 男：幹你祖母，你給我試試看；（09：24）A 男：畜生阿，畜生不如阿；A 男：我要用打的啦，…我要斷他手腳，沒關係啊，我要辦退休，離婚，我要去做流浪漢，我要把她全家都殺；A 女：你說，吼，我不要跟你講等情，有原審勘驗筆錄及錄音密錄器光碟各1 份在卷可參（見偵卷密封袋內，原審卷第171-175 頁）。其中A 男為被告林家齊，A 女為告訴人馮馨方，經原審向馮馨方確認為真，且被告等均無意見（見原審卷第175 頁）。此外，並有長治分駐所108 年11月10日警員偵查報告、馮馨方長治分駐所指認犯

罪嫌疑人紀錄表、長治分駐所109 年2 月4 日警員職務報告、告訴人馮馨方提供之108 年12月26日錄音密錄器譯文等件在卷可稽（見本案警卷第2 、26-29 頁，偵卷第2 、15-18 頁）。可見被告林家齊在上址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公然處所，確曾高喊「幹你祖母，畜生不如」、「我要用打的啦，…我要斷他手腳」、「我要把她全家都殺」等語，又因被告林家齊已懷疑告訴人馮馨方毒殺其飼養之雞隻在前（見原審卷第63頁），故其上開言語指涉之對象應即為告訴人馮馨方無疑，且其言詞內容客觀上足以恐嚇危害馮馨方之生命、身體安全，並貶損馮馨方之人格及社會評價，且致馮馨方心生畏懼而報警，並於警詢時敘明其恐懼之情（見警卷第6-7 頁）。是被告林家齊公然侮辱及恐嚇馮馨方之事實，堪以認定。

㈡辯護人於原審雖為被告林家齊辯稱：108 年12月26日被告林家齊講的對象都是鄔宗勳的表哥涂越道，影片中馮馨方沒有害怕、難過的行為表現等語（見原審卷第146-147 、175-177 、185-186 頁）；然查，林家齊於事實欄二所示時、地係口出「幹你祖母」等穢語，依據一般社會通念，均係對於他方傳達輕蔑、不屑態度之粗鄙用詞，有貶損他人人格及社會評價之意味，為一般人所無法認同、接受，足使人感受侮辱之言詞甚明，被告既為心智正常之成年人，對此情自應明瞭；再參酌被告為上開言詞時，情緒至為激昂，粗鄙及恐嚇之詞並用，有上開原審勘驗筆錄及錄音密錄器光碟各1 份在卷可參。是被告林家齊在此等情境下口出前揭言詞，已可使聽者感受陳述人情緒激動而為攻擊性言詞，要非一般泛泛之情緒表達或純粹發語詞、口頭禪可以比擬；又被告林家齊為上開辱罵言語時，告訴人馮馨方在場並曾與其對話，2 人係面對面發生衝突，被告林家齊亦對勘驗結果與其對話之A 女係馮馨方沒有意見（見原審卷第175 頁）。且被告林家齊早已懷疑告訴人馮馨方毒殺其飼養之雞隻，是辯護人辯稱被告前開侮辱及恐嚇係針對鄔宗勳的表哥涂越道或第三人云云，亦

不足憑採。

㈢從而，本件事實欄二之犯行事證明確，被告林家齊上開所辯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林家齊上開犯行亦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核被告2人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2人就上開傷害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林家齊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及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等罪，被告林家齊與告訴人馮馨方發生爭執時，同時為上開侮辱、恐嚇馮馨方之言語，其所為公然侮辱及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可認係同時為之，應認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被告林家齊所犯之傷害及恐嚇危害安全罪犯意各別，行為及時間有異，應予分論併罰。

四、上訴論斷的理由

㈠原審就被告林家齊犯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認罪證明確，因而適用刑法第305條、第30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5條規定，並審酌被告林家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遇事不思循理性途徑溝通處理，而以不堪之言語恐嚇、辱罵馮馨方，損及馮馨方之人格及社會評價，並致生危害於馮馨方之生命、身體安全，缺乏尊重他人名譽及生命、身體安全之法治觀念，所為均實有不該；且被告林家齊犯後始終矢口否認犯行，態度非佳；迄今亦未與馮馨方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難認被告林家齊有悔悟之意；考量被告林家齊此前並無犯罪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可，並審酌被告林家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情節，兼衡被告林家齊自承：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已婚，有子女均已成年，與妻子（即陳秀祝）同住，收入是靠勞工退休金，每月約新臺幣（下同）2萬7000多元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186-187頁）之一切情狀，量處拘役30日，並

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之標準。本院經核原審已敘述其認定被告此部分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理由，且原審之量刑已審酌前開等情及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一切情狀，為其量刑責任之基礎，其認事用法皆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並無任何偏重不當或違法之處。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量刑過輕，被告林家齊上訴意旨否認此部分犯罪，均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其等上訴均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㈡原審未詳為推求，就被告2人被訴共同傷害部分遽為被告2人無罪之判決，即有未恰；檢察官執此聲明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判決被告2人無罪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2人此部分撤銷改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遇事不思循理性途徑溝通處理，而共同以暴力傷害告訴人；且被告2人犯後始終矢口否認犯行，態度非佳；迄今亦未與告訴人馮馨方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考量被告2人此前並無犯罪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可，並審酌2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情節，兼衡被告2人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㈢被告林家齊上開撤銷改判部分所處之刑，與駁回上訴部分所處之刑，定應執行刑拘役70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之標準。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㈠公訴意旨另以：被告2人為上開事實一共同傷害告訴人馮馨方時，亦有共同基於恐嚇之犯意聯絡，由林家齊以「我就是要給你死」等語恫嚇馮馨方，致馮馨方心生畏懼；因認被告2人另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另被告林家齊於上開事實二時地亦有對告訴人鄔宗勳辱罵、恐嚇「幹你祖母，畜生不如」、「幹你祖母，你給我試試看」、「畜生啊，畜生不如啊，你不要叫我冷靜啊，我要用打的啦，下次被

我遇到，我要讓他手腳給他斷，給我試試看，沒關係，我要辦離婚，我要去做流浪漢，我要把她全家全斬，下次讓我攔到給我試試看…幹你祖母」等語，足以貶損鄔宗勳之人格及社會評價，鄔宗勳並因此心生畏懼；因認被告林家齊此部分所為涉有刑法第305 條、第309 條第1 項之罪嫌等語。

㈡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害人之陳述、告訴人之告訴有適用補強法則之必要性，係鑑於被害人、告訴人與被告立於相反之立場，其陳述被害情形時，難免不盡不實，此等虛偽危險性較大之供述證據，即使施以預防規則之具結、交互詰問與對質，其真實性之擔保仍有未足，因而有創設類型上之超法規補強法則，以濟成文法之不足。

㈢公訴意旨認被告2 人對告訴人馮馨方犯上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無非係以告訴人馮馨方之指訴為據。然訊據被告2 人均堅決否認有上開恐嚇犯行，且證人洪黃鳳娥於原審審理時證稱：那時候很亂，應該是雙方在互罵，我沒有聽很清楚等語（見原審卷第142 頁）；另證人洪淑珠相距案發地點約100 公尺，亦未聽見雙方互罵之內容，故本件除告訴人馮馨方單一指訴以外，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證明被告2 人有上開恐嚇之犯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2 人有此部分恐嚇犯行，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公訴人認被告2 人此部分犯行，與前開有罪之共同傷害行為，有吸收犯實質上一罪關係，故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㈣公訴意旨認被告林家齊對告訴人鄔宗勳涉犯上開公然侮辱及恐嚇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林家齊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證人馮馨方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及證人即告訴人鄔宗勳於警詢時之證述為其論據。然被告林家齊堅詞否認有為上開犯行，辯稱：告訴人鄔宗勳不在現場（見本案警卷第4 、6 、10頁，原審卷63、184 頁）。經查：被告林家齊有於上開時、地以上開言語辱罵、恐嚇告訴人馮馨方等情，業據本院認

定如前，但告訴人鄔宗勳當時並不在場，亦據告訴人鄔宗勳於原審證稱：我於108 年12月26日之案發時、地不在場（見原審卷第164-165 頁），核與被告林家齊所辯相符。因鄔宗勳既未在場，被告林家齊出言恐嚇及侮辱時又未指明告訴人鄔宗勳，故無由以鄔宗勳事後聽聞馮馨方或他人之轉述，即逕認被告林家齊對鄔宗勳有恐嚇或公然侮辱等情。故依檢察官起訴所憑事證，尚不足證被告林家齊有對告訴人鄔宗勳為上開恐嚇、公然侮辱之犯行，被告林家齊上開犯罪即屬不能證明，本應為無罪諭知，然本院認被告林家齊所涉對鄔宗勳恐嚇及公然侮辱部分，與經認定有罪之對馮馨方恐嚇及公然侮辱部分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六、被告2 人其餘被訴部分，均經原審判決無罪確定，不予論列。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277 條第1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51條第6 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昀提起上訴，檢察官孫小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政庭

法　官　蕭權閔

法　官　王光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傷害罪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其他部分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周青玉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